

## 三層面堅持完善行政主導 推動良政善治促進改革發展

### ——解讀夏寶龍全國港澳研究會致辭系列社評之一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在北京舉行「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促進特別行政區良政善治」專題研討會，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研討會上致辭，明確指出行政主導是源於憲法、植根於基本法立法原意的核心制度設計，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制度保障。強化行政主導體制，有利於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有利於推進良政善治，有利於推進香港改革與發展。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不僅是法律義務，更是歷史責任，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必須深刻理解，深入貫徹。唯有如此，「一國兩制」這艘巨輪方能行穩致遠，駛向更加輝煌的彼岸。

長期以來，香港社會對政治體制存在一種頑固誤解，以為回歸後實行的是西方意義上的「三權分立」。這種錯誤認知不僅混淆了制度本質，更在近年被反中亂港勢力刻意利用，作為削弱行政長官權威、挑戰中央全面管治權的思想武器。夏寶龍最新講話，正是對這一迷思的徹底澄清。香港實行的是「三權分立、行政主導」，而非「三權分立」。兩者看似僅一字之差，實則天壤之別。

#### 憲法基本法確立行政主導原則

「三權分立」是主權國家內部權力制衡的典型模式，強調立法、行政、司法相互獨立甚至對抗。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

區域，其所有權力皆源自中央授權。從制度設計看，基本法多處條文彰顯行政主導原則。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既是特區政府首長，亦是特區首長，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雙負責」。這一「雙首長」地位，決定了行政長官在整個管治架構中的核心作用。換言之，行政主導不是某種政治偏好，而是由香港的憲制地位所決定的必然選擇。

行政主導亦體現在香港本地法律的立法提案權上。政府擁有絕大多數法案的提案權；議員提出的法案不得涉及財政、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且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須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政府法案只需全體議員過半通過，而議員法案則需功能界別與地方選區議員分別過半——即「分組點票」。這些安排並非限制民主，而是確保特區政府能有效統籌資源、推動政策，避免陷入西方議會政治常見的僵局與內耗。

夏寶龍強調，行政主導體制在回歸以來的實踐中展現出強大生命力：有利於強化統籌、執行有力，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有利於搶抓機遇、靈活應變，促進經濟繁榮；能夠集中資源辦大事，改善民生福祉；更能保持政策穩定性，提升國際競爭力。尤其在2019年黑暴肆虐、香港瀕臨失控之際，正是中央堅定支持行政主導體制，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推動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才使香港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然而，制度的優越性不等於自動實現。夏寶龍坦承，行政主導在實際運行中「並不都是一帆風順」。過去一段時期，反中亂港分子混入立法會，以「拉布」、暴力衝擊、無差別否決等手段癱瘓議會、阻撓施政，實質就是試圖以「三權分立」之名，行架空行政主導之實。其終極目的，是削弱中央權威，破壞「一國兩制」根基。這段慘痛教訓警示我們：若不正本清源，任由錯誤觀念蔓延，良政善治將無從談起。

#### 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同唱一台戲」

當前，「愛國者治港」原則已全面落實，新一屆立法會呈現出務實有為的新氣象。在此基礎上，夏寶龍對如何「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提出系統路徑，可歸納為三個層面：

其一，行政長官與特區政府須強化「當家人意識」，切實擔負第一責任人角色。這不僅是法律要求，更是時代使命。面對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香港亟需一個高效有為的政府，主動對接國家戰略，在北部都會區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打造、產業結構升級等領域展現遠見與魄力。行政長官不能僅做「守成者」，更要成為改革推動者，善用基本法賦予的權力，破除利益固化藩籬，破解深層次矛盾。

其二，立法與司法機關須積極支持配合，形成治理合力。夏寶龍用「同唱一台戲」「多補台、不拆台」的生動比喻，點明三權關係的本

質：分工不同，目標一致。立法會既要履行監督職責，更要拿出建設性行動，圍繞政策落地加強調研，提出具操作性的對策，做到「支持不缺位、監督不越位」。司法機關則須在保障司法獨立的同時，尊重行政主導體制，避免以「司法獨立」之名擴張權力，干預行政決策。

其三，全社會需共同營造支持行政主導的良好氛圍。香港是750萬市民的共同家園，每位市民都是持份者、建設者、受益者。只有增強主人翁意識，立足崗位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才能凝聚最大公約數。教育、媒體、專業團體應持續深化憲法與基本法宣傳，糾正錯誤認知，夯實「一國兩制」的社會思想基礎。

值得特別關注的是，夏寶龍對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提出「五項要求」：厚植家國情懷、敢於擔當作為、熱心服務市民、勤勉參政議政、樹立良好形象。這不僅是道德期許，更是制度運轉的關鍵支點。議員若只顧黨派私利或個人聲望，行政主導便難以落實；唯有以民為本、以港為家、以國為重，方能真正成為良政善治的推動者。

行政主導不是對民主的壓抑，而是對治理效能的追求，是對「一國兩制」初心的回歸。在百年變局加速演進與民族復興交織的今天，香港唯有堅守這一制度基石，才能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把握無限機遇。正如夏寶龍所言：「乘着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浩蕩東風……香港、澳門必將風光無限、大有可為。」

記者直擊揭多數學生主動扣帶 校長倡設偵測裝置防甩漏

# 安全帶新例涵蓋校巴 港學童：扣慣無難度

新生效的安全帶法例，校巴及保姆車同樣適用。昨日是安全帶新規定實施後的首個上學日，香港文匯報記者上午到訪上水一所小學，直擊學生們乘搭校巴時佩戴安全帶的情況。有小學生分享家長及保姆多年來都有提醒，因此包括她在內的大多數學生，早已養成佩戴安全帶的習慣。該校校長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指，為進一步配合新法例，學校已特別通過社交媒體、早會等方式加強宣傳，又指現時仍有少數保姆車路線所用車輛仍未安裝安全帶，校方已督促營運商盡快更換用車或加裝安全帶，並建議可參考旅遊巴模式，增設佩戴安全帶的偵測裝置，提升監測效果。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千尋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艾力

昨日上午7時許，數輛校巴陸續到達上水鳳溪第一小學門外，部分學生解開安全帶後逐一下車，也有來自其他學校的學生繼續留在車上，繫着安全帶閉目養神，等待下一站抵達其所屬學校。

#### 保姆會提醒學童扣安全帶

其中，今年就讀三年級的鳳溪第一小學女生姚安怡表示，自己每天都會從深圳搭乘保姆車返校，車上大約載有40名學生，大多數都會自動自覺佩戴安全帶，並且保姆亦會即時提醒尚未佩戴的學生盡快扣上，「其實父母和保姆都經常會提，所以不但坐校巴，其他交通工具我都一直有佩戴。」

#### 倡裝閉路電視 升級安全系統

他強調，學童安全是首要考量，為了贏得家長信任，提升市場競爭力，相信營運商會盡快使用配備安全帶的車輛。

他並建議保姆車可考慮引入安全提示系統，如有座位未繫安全帶便會發出警報；車廂亦可加裝閉路電視，監察學生有否解開安全帶或站立等危險行為。「未來交通設備的安全系統和檢測系統一定會不斷升級，更好地保障學童安全。」惟他同時指出，由於車輛更換或加裝安全帶成本由營運商承擔，部分保姆車或因此上調收費，家長可自由選擇是否繼續使用服務。

#### 若學童違例 監護人代繳罰款

運輸署早前表示，若學童未佩戴安全帶，責任在於學童本身，法庭可引用《少年犯條例》，命令家長或監護人代繳罰款。朱偉林指出，校方已提醒營運商，對於有安全帶的車輛，必須確保學生佩戴，並加強巡查，「保姆確保所有學生戴好安全帶後，車輛才會啟程；停車時，亦會特別查看後排學生是



否鬆開安全帶。途中若有突發情況，學生可舉手示意，尋求保姆幫助。」至於尚未配備安全帶的車輛，則需提醒學生坐穩，並將書包抱在身前作簡單防護，同時避免在車內走動嬉戲，以降低安全風險。

與此同時，校方亦已在兩周之前，透過家長群組傳達新規定細節。朱偉林指普遍家長都表示理解，而罰則本身亦能起警醒作用，「讓家長更加重視交通安全，更主動去教育孩子戴好安全帶，相信只要遵守規則就不會被罰。」

昨日的學校早會上，朱偉林再次提醒學

生佩戴安全帶，並與學生互動，提問新規定的罰則。多名學生踴躍回答：「（最高罰款）5,000元」、「（可判監）三個月！」，顯示對新規定已有一定認識。

●姚安怡（右）和妹妹姚樂瞳

●昨日是安全帶新規定實施的首個上學日。



●保姆陳小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千尋）從事接送學童工作三年的文錦渡口岸校巴跟車保姆陳小姐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一直有提醒學童佩戴安全帶，因此安全帶新規定並未對其工作增加額外負擔。她指出，其所屬公司在新規定實施前一周，已在家長群組以圖文並茂方式發出相關通知，提醒家長協助子女建立佩戴安全帶的習慣。若遇個別學生偶爾抗拒，陳小姐指保姆先會耐心勸導，若屢勸無效，則會聯絡學校及家長跟進。

#### 「未繫好安全帶絕不能開車」

「未繫好安全帶絕對不能開車，我們不會為了趕時間而忽略規定！」陳小姐指出，保姆每天都會提醒學生佩戴安全帶，是分內之事，「但新規定實施後，我們可能要更加謹慎，留意學生是否有中途解開安全帶的情況。」陳小姐舉例指，經由文錦渡口岸來港的保姆車可免下車過關，僅在停車後由海關人員上車檢查證件，曾有學生在車輛停下時誤以為要下車，或因拿取證件不便而解開安全帶，相信日後需更密切留意此類情況，確保學生全都佩戴好安全帶後，才繼續行駛。

她又補充，一、二年級的低年級學生，較常見出現中途解開安全帶的情況。「他們剛升上小學，過去在幼稚園多由家長接送，未有乘搭保姆車的經驗，對車上規矩仍不熟悉。」相對而言，高年級學生則較有安全意識，加上學校、老師及保姆多次提醒，學生大多能理解佩戴安全帶的重要性。新規定下學生須為自身行為負責，如有違例，家長有機會要承擔罰款。陳小姐認為相關規例相當清晰，又指公司已向家長說明有關責任，不擔心日後存在爭拗。

## 扣帶如出街鎖門 專家冀市民逐漸習慣

#### 讓人落車可「縮腳」無須除帶

對有人認為佩戴安全帶後，當坐在車窗旁乘客要落車時，坐在通道位乘客便可能要解除安全帶讓對方落車。李耀培表示，「其實最阻礙落車的部位是腳部，所以坐在通道位的乘客可能縮一縮腳，或者將腳移向通道位便可，不需要站起來或解除安全帶。」

#### 孕婦可將安全帶箍在肚部下

一般交通工具的安全帶主要為成年人設計，對於小童或孕婦可能不太適合。李耀培表示，這方面需要陪同乘車的成年人教導小童處理好安全帶的寬緊度，例如以右手握着安全帶拉鬆一點，就可以避免安全帶勒着頸部和臉部。至於成人抱着小童坐車時，安全帶亦不需要勒住被抱小童，而是將小童面向自己、胸貼胸抱緊再繫上安全帶即可。

孕婦方面，避免不適的正確做法，是將安

全帶箍在肚部下，而非肚部中間，這對孕婦帶來的不便是最小，同時保留安全性；如果太緊感到不適，可以以右手握着安全帶，處理好安全帶的寬緊度。

李耀培補充指，隨着佩戴安全帶成為必要事項，巴士公司應指示車長多以倒後鏡留意乘客狀況，如果遇上長者及孕婦，應盡量給他們有足夠時間佩戴和除下安全帶。他明白措施實施初期需時適應，希望市民慢慢習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強制交通工具乘客佩戴安全帶的新規例前日（25日）生效，對於有市民反映新規例造成不便，道路安全議會成員李耀培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強制佩戴安全帶旨為保障市民安全，並非為懲罰市民，他引用數據指出，如果乘客佩戴安全帶，避免死亡機會將大幅提高四五成；另外，佩戴安全帶亦避免出現「二次碰撞」，即受衝擊力影響先向前撞再彈後，或好像乒乓波般「彈來彈去」，甚至被拋出車外。

李耀培以出街鎖門舉例指，如果市民出門前只關門不鎖門，雖然並不會立刻遇到問題，但一旦遇上賊匪便無法防備，同樣如果乘客不佩戴安全帶，一旦發生車禍受傷的機會將會大大增加，「鎖門是做了動作，而不鎖門也未必會立即被人偷竊，但至少外出時鎖門可以很安心賊匪不會很容易入屋，佩戴安全帶亦是同樣道理，當發生意外時最重要是可以保護到。」